

合同编号: LA2021-F-33

#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 方

乙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

全评价有限

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  
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曾明喜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联系电话：133-472-5688

委托代理人：张成波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帐 号：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1.6.9

签订日期：2021.6.9